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5-26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或“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津诺信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信源”）持有的公司参股公司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诺思微”）5.7642%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6,917.04万元；收购庞慰先生持有的诺思微6.6806%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8,016.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3）。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收购庞慰先生持有的诺思微6.6806%股权的第一批股权转让款按照合同约定，于本公告日完成支付。其持有的股权已质押给公司，庞慰先生对诺思微的股东权益由公司享有。公司已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12019100045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1770

出质人：庞慰

质权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公司与诺信源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并完成诺信源持有诺思微股权的股权质押，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120191000450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1527.2

出质人：天津诺信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权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诺信源仅含有 2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庞慰，另外含有 1 名有限合伙人。诺信源已在《股权转让合同》中作出承诺与保证，保证诺信源有充分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基于该等意思表示与诺信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诺信源在该转让合同加盖公章，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庞慰亦在《股权转让合同》签字。公司与诺信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不属于违反强制性规定的行为。诺信源已在《股权转让合同》中指定了收款账户，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向诺信源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不存在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诺信源利益或诺思微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受让诺信源持有的诺思微股权符合《公司法》规定，近日诺思微在其微信公众号上的声明并无依据，诺思微利用其公司平台干扰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行为损害了公司作为诺思微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针对该等行为，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秉持坚定意志，稳步推进对诺思微的收购事宜。在此过程中，公司诚挚欢迎诺思微的其他股东就相关股权交易事项进行平等、友好且深入的商谈，以促进各方合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并充分尊重诺思微员工及管理层的合法权益,将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切实保障诺思微员工及管理层在劳动权益、薪酬福利、职业发展、股权激励等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其在公司治理、运营决策等过程中的合法权利得以充分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当前合法持有诺思微表决权比例为 34.5603%。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人为、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变化,导致协议不能实际履行;如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